

D926.34-44
F-82

审判监督程序实务释疑

符六文 何鉴伟 潘华山 编著



A0953379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判监督程序实务释疑/符六文等编著.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
ISBN 7-80161-096-2

I. 审… II. 符… III. 审判-司法监督-中国-问答
IV. D926.34-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76467 号

审判监督程序实务释疑

符六文 何鉴伟 潘华山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9 印张 210 千字

2001 年 1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3001—6000 册

ISBN 7-80161-096-2/D·096

定价: 15.00 元

前 言

集审判监督程序实务探讨、研究成果于一书，是我们多年的夙愿。作为在人民法院长期从事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开展业务审判的法官，既深感此项审判工作日益受重视日趋加强而鼓舞，又为审案实践缺乏可操作性程序规定所苦恼。为寻求审判实践中所遇到的程序实务问题的解决方法，我们依据法律和司法解释，作了长期的探索，力求找出有理有据的答案。现将此集中起来，就成了本书。本书所提的问题，都是审判实践中遇到但尚无明确规定的既存疑问；我们探寻的解决方法，唯求实用，但不无依据，更不违背法理，实效有据是宗旨。当然，事物总是两面性的，贴近实际，讲究实用，却难应事物的复杂性，规定的多变性。一旦法律和司法解释作出新的规定，我们的理解就可能有错。但我们抱的一个宗旨就是，法官是司法者，摆在我们面前的永远是无穷无尽的案件，层出不穷的司法实践新问题，无法回避，也不能绕道，只能直接面对，探求出解决问题的答案。不能因答案欠圆满而放弃，也不能因答案会过时而等待。虽是如此，我们还是非常清楚，我们的探析、研究是非常有局限的，答案更非无可挑剔，敬请读者多多指正。

作 者

2000年11月

一、总 论 解

1. 什么是审判监督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又称再审程序，为我国三大诉讼程序所共有，是各类诉讼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指人民法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或调解，因本级法院院长或上级法院发现确有错误依法定程序决定再审、提审或指令再审，因当事人或其他有权提出申诉或申请再审的人的申诉或申请再审符合法定再审情形，或因人民检察院发现生效裁判符合法定情形而依法提出抗诉，进行再审所必须遵循的步骤和方式。

审判监督程序是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审判监督权的特别程序。审判监督与审判监督程序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审判监督的含义较广，既包括本级法院自身内部对审判工作的监督、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审判工作的监督，也包括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的监督。这种监督是唯一能具有对生效的案件提起再审效力的监督。审判监督在我国历史上曾经发挥过重要的作用。随着每一次政治运动的开展，都有一批冤假错案随之发生。而待政治清明，拨乱反正时，首要的任务是平反纠正冤假错案。这是最得人心的政治措施，也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任务，对此所适用的程序就是审判监督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是特别诉讼程序，它是继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复核程序之后的一个独立的诉讼程序，具有自己的诉讼特点：首先，审判监督程序具有独立的法律关系。与二审程序比较，其审理的对象不同。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的是已经生效裁判或调解，其中包括对已经执行完毕的裁判进行审查；而二审程序审理的只能是尚未生效的裁判。此外，提起再审程序的主体、期限、条件均有不同。其次，审判监督程序具有补救整合的特殊功能。审判监督的目的是使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或调解得以纠正，保护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人民法院司法公正的形象，而此目的只有运用审判监督程序才能达到。第三，审判监督程序不是案件审理的必经程序。我国诉讼程序实行两审终审制，审判监督程序不体现审级关系，也不是案件审理的必经程序，是为纠正错误裁判或调解而设置的特别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的实务研究是指在适用审判监督程序审理案件的实践中所遇到的，目前尚缺乏明确规定的程序方面问题进行法理分析探寻具体操作方案的一种研究探索，它具有贴近审判实践，解答现实疑问，析理清楚，实用性强的特点，为广大审判人员和法律工作者所欢迎。实务研究是理论与实践有机结合，需要有理论的底蕴，法律的洞悉，实践的真知，业务的灼见，话语浅显，表意明确，是理论研究的前沿阵地，实践总结的提高阶段，为立法和司法解释供素材，为审判实践充营养，具有其他研究工作不可替代的作用和效能。但我们也不能不看到，这项有意义的工作开展得并不理想，它的研究范围不广，深度不够。而本书就想结合对审判监督程序的实务探析为实务研究作点努力。

2. 审判监督程序有哪些特点？

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是指体现审判监督程序有别于其他诉讼程序的特有的功能和属性。具体表现为：

(1) 审后监督性。它只发生在案件审结以后，且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裁定或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是基于当事人等的申请再审、申诉，人民检察院实行法律监督及本院院长、上级法院的审判监督而提起。

(2) 再审纠错性。发现原生效裁判或调解确有错误，只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才能予以纠正，这是对生效裁判或调解的法定纠错程序，这也是审判监督程序特有的法定纠错功能。

(3) 程序回复性。原生效的裁判是哪一审法院作出的，再审就按哪一审程序审理；只有上级法院提审的案件才一律按二审程序审理。

(4) 条件法定性和申请时限性。按有关诉讼法的规定，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无论是人民法院依职权决定，还是因申诉、申请再审，或是人民检察院依法抗诉提起，都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即由人民法院依院长监督或上级法院审判监督而决定再审案件要发现其生效裁判“确有错误”，因申诉、申请再审而再审要符合法定的“情形”和规定，人民检察院也得“发现”有法定情形才能提出抗诉；按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当事人对生效的民事裁判文书、调解书和行政裁判文书、行政赔偿调解书的申请再审，则应在法定期限内（2年内）提出，过了法定期限就无效。

(5) 法官更换性。由原审法院进行的再审案件，一律要另行

组成合议庭审理，否则就是新的程序违法。

这些特性体现了它在人民法院的诉讼程序中，对案件实体处理的监督、纠错功能和维护程序公平、公正的保障功能。

3. 如何提起审判监督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必须符合法律的有关规定。我国三大诉讼法对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条件、理由和主体资格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审判实践必须依这些规定执行。

(1) 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条件。一是需适用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的必须是人民法院所作的裁判或调解已发生法律效力，且非法律和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不得申请再审的案件。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不得申请再审的案件，反映在民事诉讼中。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解除婚姻关系的判决，不得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第207条规定：“按照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审理的案件以及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后维持原判的案件，当事人不得申请再审。”二是当事人的申请再审必须在法定的期限内提出。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对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对生效判决、裁定提出申诉的期限没有作出规定，但民事诉讼法及有其司法解释和行政诉讼法的司法解释对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期限都作了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2年内提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意见》第204条规定：“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申请

再审，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应在该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二年内提出。”第212条规定：“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二年为不变期间，自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次日起计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七十三条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当在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2年内提出。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赔偿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法律规定的，可以在2年内申请再审。”

（2）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理由，必须是生效的裁判确有错误，生效的调解有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

在刑事诉讼中，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的规定，是“发现在认定事实或者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在认定事实上有错误主要是指：①原裁判认定的案件事实与真实情况明显不符，如已判的杀人案件查获了真正的凶手，并获取了证据；②认定案件主要事实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③发现了足以影响原判决、裁定正确性的新事实、新证据。在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是指：①混淆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或错定了案件的性质和罪名；②违背罪刑相适应原则，量刑失当，畸轻畸重，以至于罚不当罪或罪不当罚；③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影响裁判的公正性。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重新审判的情形（即理由）有：①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的；②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不确实、不充分或者证明案件事实的主要证据之间存在矛盾的；③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④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的时候，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在民事诉讼中，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生效裁判确有错误或违法调解应当再审的情形是：①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②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③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④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⑤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⑥当事人能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情形有：①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②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③人民法院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④审判人员在审理该案件时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在行政诉讼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反法律、法规’：（一）原判决、裁定认定的事实主要证据不足；（二）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法规确有错误；（三）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裁判；（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3）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主体，必须是有权提出并能引起审判监督程序发生的机关或组织。按照我国有关诉讼法的规定，有权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机关或组织有：由作出生效裁判的各级人民法院院长提交讨论决定的审判委员会、作出生效裁判的上级法院直至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的上级人民检察院直至最高人民检察院。

4. 人民法院在审判监督程序中应遵循哪些程序性规定？

人民法院在进行审判监督程序的审判过程中，应在以下五个方面遵循法律所作出的规定：

(1) 作出决定再审裁定书、决定书。

决定再审裁定书、决定书包括两项内容：一是决定再审、提审或指令再审，决定再审和指令再审的均应写明需另行组成合议庭；二是再审期间是否需停止原判决、裁定或调解的执行，这对刑事案件与民事、行政案件的规定是有区别的。具体依据为：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三百零七条：人民法院决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除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外，应当制作再审决定书。再审期间不停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裁定由院长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七十六条第二款：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第七十七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应当裁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裁定由院长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上级人民法院决定

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作出裁定，裁定应当写明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情况紧急的，可以将中止执行的裁定口头通知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或者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但应当在口头通知后 10 日内发出裁定书。

(2) 审理的程序。

由于我国的诉讼制度实行的是两审终审制，除了死刑案件的复核制度以外，其他案件一律由二审终结。审判监督程序只是诉讼程序中的特殊情况，它不是一个审级，也没有自己的审理程序，只能根据原审级不同，分别适用第一审程序或第二审程序。这在有关诉讼法和相关的司法解释中都有明确规定：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六条：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进行。如果原来是第一审案件，应当依照第一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抗诉；如果原来是第二审案件，或者是上级人民法院提审的案件，应当依照第二审程序进行审判，所作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对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可以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对于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正确，但是在适用法律上有错误，或者案情疑难、复杂、重大的，或者有其他不宜由原审人民法院审理的情况的案件，也可以提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四条：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

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七十六条：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当事人可以上诉；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是由第二审人民法院作出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上级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的，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所作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3) 审理的方式。

再审案件的审理的方式与原一审、二审审理的方式一样，除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申请不宜公开审理的案件以外，一律公开审理。当然对某些特殊的案件，如对一些历史旧案，时过境迁，没有公开审理的必要，或按照第二审程序再审的案件，因事实清楚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进行书面审理。审理中，不受原判认定的事实或当事人申诉、申请再审或抗诉的限制，应全案审查，全面审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零八条就规定：“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应当对原判决、裁定和适用法律进行全面审查。”此外，在不同诉讼中，还适用一些特殊的审判原则，如刑事再审案件中，不受原审被告是否死亡的限制，即使被告人已死亡，因原判属错判（即对被告人错误追究刑事责任的），仍可按审判监督程序提起再审，审理后作出改判判决；也不受原判认定事实的限制，再审审理中可以重新核实、查证定案的证据，作出实事求是的认定；同时量刑也不受原判刑罚及再审裁判结果是否有利于被告人的限

制，不象二审程序要受“上诉不加刑”的限制，可以根据再审查清认定的事实，对原审被告人作出新的定罪量刑。

(4) 再审的裁决。

再审的结果体现在对案件的裁决处理上，即对原裁判或调解在程序上或实体上确有错误的予以纠正，正确的予以维持。对此，有关司法解释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一十二条 再审案件重新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申诉或者抗诉；

(二)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的案件，认为必须判处被告人死刑立即执行的，直接改判后，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三) 应当对被告人实行数罪并罚的案件，原判决、裁定没有分别定罪量刑的，应当撤销原判决、裁定，重新定罪量刑，并决定执行的刑罚；

(四) 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的案件，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经再审仍无法查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原审被告人有罪的，应当参照本解释第一百七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①

^① 本《解释》第一百七十六条第(四)项为：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以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第三百一十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的刑事自诉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判决、裁定；附带民事部分可以调解结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意见》：

201. 按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和提审的案件，由再审和提审的人民法院作出新的判决、裁定中确定是否撤销、改变或者维持原判决、裁定；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书送达后，原判决、裁定视为撤销。

210. 人民法院提审或按照第二审程序再审的案件，在审理中发现原一、二审判判决违反法定程序的，可分别情况处理：

(1) 认为不符合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受理条件的，裁定撤销一、二审判决，驳回起诉。

(2) 具有本意见第 181 条规定的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况，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裁定的，裁定撤销一、二审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①

211.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人民法院发现原一、二审判决遗漏了应当参加的当事人的，可以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予以调解，调解不成的，裁定撤销一、二审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七十八条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认为原生效判决、裁定确有错误，在撤销原生效判决、裁定的同时，可以对生效判决、裁定的内容作出相应裁判，也可以裁定撤销生效判决或者裁

^① 本《意见》第 181 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发现第一审人民法院有下列违反法定程序的情形之一，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判决的，应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1）审理本案的审判人员、书记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2）未经开庭审理而作出判决的；（3）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未经传票传唤而缺席判决的；（4）其他严重违反法定程序的。

定，发回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七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二审案件和再审案件，对原审法院受理、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错误的，应当分别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第一审人民法院作出实体判决后，第二审人民法院认为不应当受理的，在撤销第一审人民法院判决的同时，可以发回重审，也可以迳行驳回起诉；

（二）第二审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错误的，再审法院应当撤销第一审、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指令第一审人民法院受理；

（三）第二审人民法院维持第一审人民法院驳回起诉裁定错误的，再审法院应当撤销第一审、第二审人民法院裁定，指令第一审人民法院审理。

第八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再审案件，发现生效裁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发回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重新审理：

- （一）审理本案的审判人员、书记员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依法应当开庭审理而未经开庭即作出判决的；
- （三）未经合法传唤当事人而缺席判决的；
- （四）遗漏必须参加诉讼的当事人的；
- （五）对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未予裁判的；
- （六）其他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案件正确裁判的。

（5）再审的期限

有关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对再审的期限均作有规定，其根本的目的在于保证再审案件的及时审结，以保护诉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些规定有：

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

审判的案件，应当在作出提审、再审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审结，需要延长期限的，不得超过六个月。

接受抗诉的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审判抗诉的案件，审理期限适用前款规定；对需要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的，应当自接受抗诉之日起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下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期限适用前款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意见》：

213. 再审案件按照第一审程序或者第二审程序审理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的审限。审限自决定再审的次日起计算。^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的《解释》：

第八十一条 再审案件按照第一审程序审理的，适用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审理期限。

再审案件按照第二审程序审理的，适用行政诉讼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审理期限。^②

第八十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延长审理期限，应当直接报请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同时报中级人民法院备案。

①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6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6个月；还需要延长的，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准。

第一百五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对判决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3个月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人民法院审理对裁定的上诉案件，应当在第二审立案之日起30日内作出终审裁定。

② 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第一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第一审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终审判决。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需要延长的，由最高人民法院批准。